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25期

合规部

2026年7月6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管理规则》 深度解读与落实指引

依法合规行稳致远

01 《管理规则》要点解读

（一）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细化自律管理要求，指导期货公司建立健全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制度机制，加强对外部系统接入行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三大核心原则

1、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

期货公司接入外部系统，应当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的原则，审慎经营，规范展业。从法律层面彻底否定了“技术中立”或“技术外包即责任外包”的错误认知

2、技术不改变业务逻辑

期货公司应当遵循**技术不改变业务逻辑**的理念，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外部系统接入、交易、退出等环节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不得因客户利用外部系统开展交易而放松管控要求**。

3、管理责任不可免除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外部系统接入管理，**依法承担的管理责任不因他人原因而免除或减轻**。无论客户使用何种外部系统，期货公司作为持牌机构，其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责任均不得有丝毫减少。

02 监管对象及流程概述

(三) 管理对象：期货公司接入客户的外部系统，适用本规则。

1、外部系统

定义：接入期货公司交易系统，且期货公司**不具备控制和管理权限**的交易信息系统

2、外接客户

定义：利用外部系统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

注：只要客户用的是公司**管不了**的系统，就适用本规则，不因系统是第三方开发的而免除管理责任。

(四) 管理流程

事前：承诺书签署 → 尽职调查 → 系统测试 → 接入审查

事中：监测监控 → 异常核实与处置 → 客户分级管理

事后：客户回访 → 退出关闭权限

03 事前管理——制度与职责

（一）制度建设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制度，明确系统接入及外接客户管理的工作流程及要求、异常处置和安全管控机制

（二）系统管理

使用功能完备的交易系统，有效识别和验证外部系统、外接客户，真实准确完整采集相关信息

明确区分自身系统与外部系统的边界，不得混同、交叉管理

设置专门网络安全区域进行网络隔离，不得使用同一物理设备部署自身系统与外部系统

03 事前管理——准入四步走

第一步：签署承诺书（第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外接客户签署承诺书，**不得向未签署承诺书的客户提供接入服务。**

第二步：尽职调查（第十条）

须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重点关注：

- 1、外部系统情况，包括名称、版本、架构、部署方式、开发维护主体等。
- 2、交易策略情况，包括交易目的、类型、品种、最高频率等
- 2、**分账户、子账户**情况，检查是否具备该功能、是否使用、原因、数量及管理模式

第三步：系统测试（第十一条）

- 1、制定测试用例及通过标准，测试须包括：
- 2、外部系统与公司交易系统接口的适应性、接入安全性
- 3、**是否满足看穿式监管要求**，报送终端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步：接入审查（第十二条）

结合尽调与测试，客观审慎评估合规性与安全性。**客户使用分账户、子账户功能的，首席风险官应当明确签署审查意见。未经审查同意，不得为任何客户提供接入服务。**

04 事中管理——监测监控与异常处置

1、日常监测：

- (1) 建立健全外接客户交易监控机制，合理设置风险监控指标和阈值
- (2) 每季度形成监测评估报告，提请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留档备查

2、七类异常情形：

- (1) 客户终端信息、交易及出入金行为等存在异常；
- (2) 使用分账户、子账户功能的客户未及时报告账户相关情况，或者报告内容存在异常；
- (3) 客户报撤单速率、成交持仓数量、日开仓限额、自成交次数等触发监控指标阈值；
- (4) 客户交易情况与尽职调查、回访等情况不一致，或者外部系统运行情况与系统测试情况不一致；
- (5) 因疑似实控关系账户、自成交等情况被期货交易所问询；
- (6) 外部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发起网络攻击等，可能影响期货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或者其他交易者合法权益；
- (7) 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通报或者要求核实的其他情况。

3、梯度处置：

- (1) 违反承诺存在风险隐患 → 限制交易、撤销订单、暂停接入，改正后可重新审查
- (2) 客户擅自使用分账户/子账户功能，或涉嫌违法违规 → 立即终止接入

05 事后管理与分账户/子账户专项规范

变更审查：客户拟启用分账户/子账户功能，或更换外部系统，或变更系统功能且可能影响系统稳定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测试、审查。

风险提示：须向外接客户作出书面风险提示，明确提示利用外部系统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法律责任与后果，并由客户签收确认。

客户回访：使用分账户功能或曾被处理的客户，每个自然年至少回访一次。

退出机制：终止接入后及时关闭接入权限。

文档管理：相关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分账户/子账户三大管控：入口关（首席风险官审查）→ 客户责任（书面风险提示+承诺书+每季度报告）→ 持续管理（每年回访+擅自使用立即终止）

06 禁止行为与实施安排

（一）禁止行为

- （1）为客户违规使用分账户、子账户功能，或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提供便利；
- （2）对外接客户管理不到位，放任其违反承诺；
- （3）协助客户伪造、隐瞒外部系统相关信息；
- （4）绕开公司交易系统前端控制接入外部系统；
- （5）向客户或者其他第三方让渡公司交易系统管理或控制权限；
- （6）未及时有效处置外部系统相关风险，影响信息系统安全或者期货市场交易秩序。

（二）自律管理

协会可组织实施自律检查；违反规定的可给予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涉嫌违法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筑牢反洗钱合规防线 严控期货交易通道洗钱

依法合规行稳致远

01 风险透视：期货交易中的“隐形暗道”

期货交易洗钱：指不法分子利用期货市场高流动性、T+0回转、杠杆放大、跨品种套利等特性，通过频繁开平仓、自成交、对敲、利用程序化交易批量下单等方式，将非法资金混入合法交易资金流中，实现资金转移、隐匿来源或模糊资金性质的目的。与空壳公司“账户洗钱”不同，期货交易洗钱更隐蔽、更难追溯，被称为“交易型洗钱”。

自成交/对敲“制造虚假流量”

利用多个关联账户同时下达相反方向指令，以“盈亏”“交割款”名义将资金在不同账户间转移，完成非法资金合法化流转。

杠杆放大“快进快出”

少量保证金撬动大额交易，日内多次开平仓，数小时内完成数百万资金进出，将脏款“洗白”为交易盈利后提取。

T+0制度使资金当日循环多次，缩短追踪窗口。

程序化交易“批量掩盖异常”

算法系统在极短时间内生成海量委托单，将大额非法资金拆分为无数笔小额交易，分散于不同合约、时段，规避单笔大额触发监测。

利用交割环节“实物洗白”

通过实物交割将资金转化为大宗商品现货，再转售变现，以真实贸易背景为掩护完成资金形态转换。



危害特征：链路短、循环快、技术门槛高、跨市场分散。一旦得手，非法收益以“市场盈利”面貌出现，追责难度极大。期货公司若未能及时拦截，将面临巨额罚款乃至暂停业务的监管后果。

02 制度核心价值：从“账户识别”到“交易行为识别”

监管部门近年核心要求在于将洗钱监测从“静态账户”延伸至“动态交易行为”，实现“看穿式”监管：

看穿式监管

采集每一笔交易的终端信息（IP、MAC），确保指令追溯到具体设备，从技术上堵住“匿名交易”漏洞。

异常交易监控指标

包括频繁报撤单、自成交占比异常、日内开平仓频率过高、持仓与资金量严重不匹配等，期货公司须建立实时预警系统。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穿透管理

识别并申报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多账户组，合并监控，直接针对利用多账户分散洗钱的行为。

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升级

凡交易模式、频率、规模与客户身份明显不符的，均须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不得以“程序化交易”为由免除核查责任。

03 制度意义——期货公司为什么要强化交易行为反洗钱

弥补静态KYC不足：开户资料真实，但入金后交易行为可能与客户背景严重背离（如注册资本50万元的公司，日交易额数亿元），唯有动态监控才能发现。

防范“技术中立”抗辩：客户以程序化交易为由主张异常属技术原因，但制度明确“技术不改变业务逻辑”，期货公司不能因此放松合规审查。

降低合规处罚风险：近年多家期货公司因未有效监测自成交、对敲等异常行为，被交易所通报或遭行政处罚，主动监测是合规“防火墙”。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依法合规行稳致远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江苏证监局	2026年6月29日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你公司在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主要负责人于2026年7月20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 监管谈话 的监督管理措施
		孙XX	孙XX: 经查,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公司在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你作为公司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于孙XX采取出具 警示函 的监管措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江苏证监局	2026年6月29日	苏XX	苏XX: 经查,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公司在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你作为公司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于苏XX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邱XX	邱XX: 经查,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公司在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你作为公司时任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直接主管责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于邱XX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广东证监局	2026年6月23日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	XX期货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对员工展业行为管理不到位,反映出你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分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XX期货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曾XX	曾XX: 经查，你在XX期货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从业期间，私下为私募基金销售提供服务。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于曾XX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